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詹紋欣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526

傳真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cha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01107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DRKVGKK4 (301060000C1101107253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台糖花蓮旅館」110年度全國軍、警、公教人員(含
公營行庫)、消防人員住宿及購物優惠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110年4月16日花東綜經字第1108001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優惠措施(詳如附件)係屬轉介性質，提供優惠之業者仍保有修正優惠之權利，建議消防同仁於規劃使用前請詳閱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消費糾紛，應依相關法令解決，本署不涉入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